

商品性質與商標近似

陳鳳英

案例介紹：

美商·嘉德華力士公司於八十二年七月七日以『FRESH'N CLEAR』商標指定使用於寵物用沐浴精及寵物用潤毛精商品申請註冊。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查以該商標圖樣之『FRESH'N CLEAR』與英商·奇藝集團公司之註冊第五九九五八五號『FRESH'N BLOO』商標外文近似，且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乃依當時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予以核駁，發給第二〇五七三號商標審定書。

美商以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之外文字母、長短不同，且兩商標後半部更有 CLEAN 及 BLOO 之明顯區別，讀音亦差別顯然；又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係寵物用沐浴精及寵物用潤毛精，專

供寵物使用，通常與其他寵物用品專賣店或動物醫院中並列販售，銷售對象對寵物飼養或動物愛好者，而據以核駁商標則指定使用於洗衣漂白劑、去污劑、香皂、濟潔劑、衣物乾洗粉、衣物霉點及斑點清潔劑、洗衣粉、洗衣膏、洗衣用潔領精、柔軟精、肥皂、藥皂、洗髮精、潤髮乳、浴廁清潔劑、馬桶清潔劑、廚房油污清潔劑、水管、地板、地毯清潔劑等清潔用品，其販賣場所所在超級市場、雜貨店等，銷售對象均截然不同，應可併存註冊云云提起訴願及再訴願。

本案經行政院以台八十三訴字第三〇二〇八號決定書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理由如下：

按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

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前段所規定。本件原處分及原決定固認系爭『FRESH'N CLEAN』商標與據以核駁之註冊第五九九五八五號『FRESH'N BLOO』商標圖樣之外文，皆有相同之FRESH'N，應屬近似之商標，惟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係寵物用沐浴精及寵物用潤毛精，專供寵物使用，通常與其他寵物用品在寵物用專賣店或動物醫院中並列販售，銷售對象為寵物飼養或動物愛好者；而據以核駁之註冊第五九九五八五號商標則指定使用於洗衣漂白劑、去污劑、香皂、清潔漂白劑、衣物乾洗粉、衣物霉點及斑點清潔劑、洗衣粉、洗衣膏、洗衣用潔領精、柔軟精、肥皂、藥皂、洗髮精、潤髮乳、浴廁清潔劑、馬桶清潔精、廚房油污清潔劑、水管、地板、地毯清潔劑等清潔用品商品，其販賣場所在超級市場、雜貨店等，銷售對象均截然不同，應非屬類似商品等語，既據原處分機關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台商四八〇字第二〇九八三四號函復在卷，則系爭商標是否仍應不准註冊，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探討：

我國商標法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後隨即邁入一個新的里程，其中最大的改變為商

品分類改採國際商品分類，以及商標專用權的範圍由指定類別之全類保護縮減為指定商品之保護，亦即依現行商標實務，商標申請時只能依欲使用或已使用之商品逐一列舉，不得以商品類別之名稱請求保護。此參諸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自明。

以本案為例，二件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係屬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三類之商品，該類之名稱為：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物品；清潔、亮光、洗擦（去污）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水（香料）、香精油；化粧品；美髮水；潔齒劑等商品，若欲逐一列舉，其所涵蓋之商品不下數百種。倘任由申請人以商品分類之名稱作為請求保護的範圍，那麼，在該類所得註冊之商標數量就受限制，從而將阻礙商業的發展。

本案於八十三年八月四日作成再訴願決定，因情事變更，應適用修正後的商標法，同時為貫徹註冊商標的保護僅及於指定商品，故二商標商品性質不同時，縱或二者文字、外觀或讀音有近似之虞，即無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前段：「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規定之適用。此一案例即是典型的範例。